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国际结算

(第二版)

潘天芹 杨加琤 潘冬青 编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EM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国际结算

(第二版)

潘天芹 杨加琤 潘冬青 编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 / 潘天芹, 杨加琤, 潘冬青编著. —2 版.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308-13182-7

I. ①国… II. ①潘… ②杨… ③潘… III. ①国际结
算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4472 号

国际结算

潘天芹 杨加琤 潘冬青 编著

责任编辑 周卫群

封面设计 俞亚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535 千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2 版 2014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3182-7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前 言

随着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变化和相关国际贸易惯例的修订与补充,国际结算教材须与时俱进,及时更新。为此,我们经过多次酝酿,通力合作,共同完成了本教材的编写。本教材力图体现以下特点:

——系统性。本教材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的有关理论与业务操作,具有完整性和系统性的特点。同时,本教材重点阐述了国际贸易结算中的票据、国际结算方式、单据和国际结算方式下的贸易融资等国际贸易结算内容。本教材的每一章后面都有课后练习题,便于学生复习巩固所学知识。

——实用性。国际结算是理论与实务紧密结合的课程。本教材突出了跟单信用证方式下单据审核的内容,增加了信用证审核和跟单信用证方式下单据审核的课后实践环节,并尽可能将票据、单据和信用证以实物原样出现,有利于增强学生感性认识,提高实际动手能力。本教材还引用了大量相关的真实案例,尽可能避免条文讲解的枯燥,以加强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新颖性。本教材及时反映了最新修订的国际贸易惯例。这些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2007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RR725),2010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201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201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福费廷统一规则》(URF 800)等等。

本教材由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从事国际结算教学与科研工作并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集体编写而成。

本书共计十三章,各章编写人员如下:

第一、二、三、四及附录,潘天芹(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第五、七、八、九、十、十一章,杨加琤(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第六、十二、十三章,潘冬青(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全书由潘天芹统稿。

本书主要作为高等院校教材,也可以作为银行、外贸、国际运输等实际部门专业人员的参考读物。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国内外的有关书籍,在此,对各位作者深表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并期望得到大家的支持与帮助。

编 者

2014 年 4 月于杭州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与基本内容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历史演变	2
第三节 国际结算的业务基础	4
第四节 国际结算的银行资金转移网络	8
第五节 国际结算中的主要法律与国际惯例	9
本章小结	10
课后练习	10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2
第一节 票据基础	12
第二节 汇 票	17
第三节 本 票	31
第三节 支 票	34
本章小结	37
课后练习	37
第三章 国际结算方式(一)——汇款	42
第一节 国际结算方式概述	42
第二节 汇款的概念及其当事人	43
第三节 汇款的种类及其业务程序	43
第四节 汇款的偿付与退汇	47
第五节 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49
第六节 汇款方式的特点	51
本章小结	53
课后练习	54
第四章 国际结算方式(二)——托收	57
第一节 托收的概念及其当事人	57

第二节 托收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58
第三节 托收的种类	62
第四节 跟单托收的交单方式与业务程序	63
第五节 托收结算方式下的风险与防范	65
第六节 托收方式的特点	69
第七节 《托收统一规则》简介	69
本章小结	72
课后练习	72
第五章 国际结算方式(三)——信用证	75
第一节 信用证的概念及特点	75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及其权责	78
第三节 信用证的形式与内容	85
第四节 信用证的一般业务程序	92
第五节 信用证的种类	96
第六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下的风险与防范	105
第七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介	108
本章小结	109
课后练习	110
第六章 其他国际结算方式	112
第一节 银行保函	112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123
第三节 国际保理	132
第四节 福费廷	142
第五节 各种结算方式的选用	151
本章小结	153
课后练习	154
第七章 国际结算单据概述	157
第一节 单据的作用	157
第二节 单据的种类	158
第三节 制作单据的基本要求	159
第四节 《UCP600》关于单据的有关规定	160
本章小结	179
课后练习	179

第八章 国际结算单据(一)	182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下的汇票	182
第二节 商业发票	184
第三节 保险单据	188
本章小结	195
课后练习	196
第九章 国际结算单据(二)	198
第一节 海运提单	198
第二节 其他运输单据	205
本章小结	211
课后练习	211
第十章 国际结算单据(三)	214
第一节 海关发票	214
第二节 产地证明书	216
第三节 检验证书	220
第四节 装箱单、重量单、寄单证明、寄样证明与受益人证明	222
第五节 船公司证明	223
第六节 装船通知	225
本章小结	227
课后练习	227
第十一章 跟单信用证方式下的单据审核	228
第一节 审单原则、方法及要点清单	228
第二节 常见的单据不符点	232
第三节 被指定银行对单据的处理	233
第四节 开证行或保兑行对单据的处理	234
本章小结	236
课后练习	237
第十二章 进出口贸易融资	258
第一节 进出口贸易融资概述	258
第二节 进口贸易融资	261
第三节 出口贸易融资	264
本章小结	270

课后练习	270
第十三章 国际非贸易结算	272
第一节 国际非贸易结算概述	272
第二节 非贸易汇款与外币兑换业务	275
第三节 旅行支票与旅行信用证	279
第四节 国际信用卡	284
本章小结	290
课后练习	291
附 录	293
附录一	293
附录二	309
参考文献	344

第一章

导 论



【学习目标】

1. 掌握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2. 弄清国际结算的历史演变。
3. 了解办理国际结算的先决条件。
4. 了解国际结算中的主要法律与国际惯例。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与基本内容

一、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国际结算是指为清偿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的货币收付活动。或者说,两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不论是个人间的、单位间的、企业间的还是政府间的当事人因为商品买卖、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国际借贷,需要通过银行办理的两国间货币收付业务就是国际结算。

根据引起跨国界货币收付的起因不同,国际结算分为国际贸易结算与国际非贸易结算两类。凡是由国际间商品交换而产生的货币收付或债权债务的结算称为国际贸易结算;凡是由国际间的其他经济政治往来以及文化交流等活动(包括国际资本流动、国际资金借贷、技术转让、劳务输出、侨民汇款、捐赠、利润与利息收支、国际旅游、运输、保险、银行业等活动)引起的货币收付或债权债务的结算称为国际非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是建立在商品交易基础上的,又称为有形贸易结算。它和国际贸易的发生发展、世界市场变化、国际运输、电讯传递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国际非贸易结算是建立在非商品交易基础上的,又称为无形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近年来发展速度很快,项目繁多,充分反映一国经济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但是国际非贸易结算方式简单,只涉及一部分的结算方式内容,而国际贸易结算具有结算方式的多样性以及在国际收支中的特殊地位。因此,国际结算的重点是国际贸易结算。

二、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

国际结算作为一门学科,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1)国际结算的信用工具。即支付手段,指证明债权人权利和债务人义务的书面契约凭证,主要是汇票、本票、支票。

(2)国际结算方式。指货币收付的手段和渠道,是国际结算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汇款、托收、信用证、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3)国际结算单据。指国际结算中涉及的商业单据,包括商业发票、保险单据、运输单据、装箱单、产地证、检验证明书等。

(4)国际结算融资。指进出口商利用票据及(或)单据,结合国际结算方式进行特定方式的融资(或融物)。例如票据贴现、信托收据、进出口押汇、打包放款等。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历史演变

国际结算产生于国际贸易,并随着国际贸易和其他经济文化交流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国际结算的发展又反过来对国际贸易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由于各个时期的历史条件变化,国际结算形成具有各个时期特点的结算方式。

一、从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早在奴隶社会,由于国家和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形成,部分产品作为商品在国与国之间相互交换,即产生了国际贸易的萌芽。最初的国际贸易是以物物交换的方式进行的。例如,我国古代曾以本国的工艺品、丝绸制品和瓷器换取外国的药材、香料和宝石。到了封建社会,这种商品交换又有所发展,逐渐开始采用金银铸币作为结算手段,买方将金、银或可兑换的铸币运送给卖方,交付货款,清偿债务,这时的国际结算方式是买卖双方一手交货,一手交钱,钱货当面两讫,即现金结算。在古代及中世纪初期,地中海沿岸各国对外贸易中使用的结算方式大体上如此。

买卖双方采用现金结算,由于远途运送金银风险大、费用高、占压资金时间长,所以给贸易商带来诸多的不便,此外,结算使用的贵金属辨别真伪困难,当交易量大、交易频繁时清点货币更加不易,因此现金结算不能适应国际贸易进一步发展的要求。

到了14、15世纪,出现资本主义萌芽。意大利北部诸城如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等,已经成为欧洲的贸易中心。到15世纪末16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地理上的大发现以及海外殖民地的开拓,欧洲贸易中心从地中海区域移至大西洋沿岸,里斯本、塞维儿、安特卫普、伦敦等,先后成为繁盛的国际贸易港,它们的贸易范围远及亚洲、非洲和美洲。对外贸易的发展,国际交换的扩大,逐渐形成了区域性的国际商品市场。随着贸易的扩大,上述这种以黄金、白银在两国之间运送作为清偿债权债务的方式,已不适当当时贸易发展的需要,于是出现了以商业票据来结算债权债务的方式。例如,伦敦进口商甲向纽约出口商丙购买10万英镑的小麦;纽约进口商丁向伦敦出口商乙购买10万英镑的棉布。过去做法,由伦敦

进口商甲从伦敦输送现金给纽约出口商丙,还须由纽约进口商丁从纽约输送现金付给伦敦出口商乙。现在,如果伦敦出口商乙在发出货物或对方收到货物后开立一张命令纽约进口商丁付款 10 万英镑的汇票。他在开出以后将汇票转让给伦敦进口商甲,收回他应得的 10 万英镑,伦敦进口商甲则把汇票寄给纽约出口商丙,叫他持票向纽约进口商丁要求付款。这样,英国和美国两国之间的两笔债权债务通过一张票据的传递和流转得到了清算,如图 1-1 所示,从而避免了在现金结算方式下运送货币的风险,节约了时间和费用,有利于国际间商品交易的发展,对促进国际间的经济交往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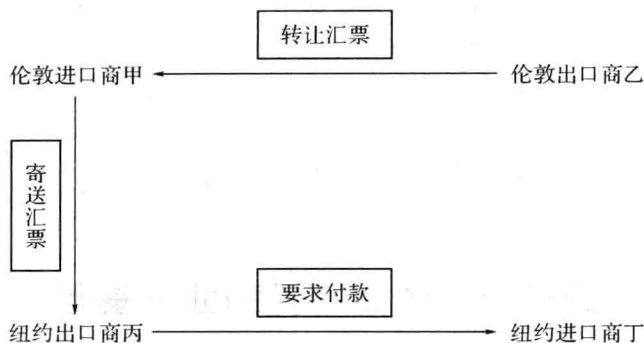


图 1-1

但是,使用商业票据在商人之间自行结算债权债务有其一定的局限性。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到,使用商业票据在商人之间直接进行结算要具备三个条件:第一,两笔交易的债务金额和付款期限必须完全一致,而这在大量复杂的交易中是非常有限的;第二,即使存在这样两笔完全一致的交易,他们之间还要有密切的业务联系和相互了解的信用基础,否则一对要寻找另一对是很困难的,且相互之间缺乏资信了解也无法进行合作;第三,进出口商的任何一方要有垫付资金的能力。任何两笔交易要同时具备这三个条件,实际上是很困难的。这些局限性促使商人之间的直接结算发生了变化。

二、从买卖直接结算发展到通过银行结算

到了 18 世纪 60 年代,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发生并完成了工业革命。这场工业革命直接推动着国际关系的深刻变革,社会分工迅速向国际领域扩展,越来越多的国家或多或少地纳入国际分工之中,卷入世界市场。与此同时,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业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原来高利贷性质的银行转变为担任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资本主义银行,它们不仅从事国内的存、放、汇业务,而且通过国外分支机构和代理行的建立从事国际借贷和国际结算业务。

银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有其自身的有利条件。第一,银行拥有效率高、安全性强的资金转移网络。银行在全球建立了分支机构以及代理行关系、账户关系,以拓展其在海外的业务,加快货币的收付。第二,银行资金雄厚,信用卓著,加上银行自己保证付款的凭证(如银行汇票)广为使用,使得买卖双方愿意通过银行办理结算。第三,银行可为贸易商提供贸易融资。第四,银行通过转账结算最大限度地抵消进出口贸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大大节省了费用和利息支出。在这样的条件下,进出口商就不必自找对象来进行清算,而把所有信用

工具或支付工具委托银行代为处理。这样,商人之间的直接结算发展到以银行为中介的转账结算。

三、从凭货付款发展到凭单付款

到 18 世纪,单据化的概念被逐步接受。随着贸易量的增加,商人们不再自己驾船出海,而是委托船东运输货物,船东们为了减少风险向保险人投保,这样商业、航行业、保险业就分化为三个独立的行业。因而,海运提单、保险单相继问世。渐渐地,海运提单由一般性的货物收据转变为可以背书转让的物权凭证;保险单也成为可以转让的单据。

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国际结算方式逐步由凭货付款转变为凭单付款。买方凭单付款是因为单据代表着货物;而银行凭抵押的单据向出口商融资也是基于上述理由。随着跟单托收和跟单信用证等结算方式的产生与发展,特别是买方凭单付款的规则得到进一步的明确与运用,凭单付款已经成为非现金结算的主要付款方式。

第三节 国际结算的业务基础

银行海外分支机构或者代理机构的设置及建立,可以看做是银行经办国际结算业务的基础。在现代社会中,一国银行所从事的国际间的货币收付活动离不开他国银行的业务协作。如果银行之间没有建立相应的代理关系、上下级关系或者联行关系,则该国与他国之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就很难被清算。

一、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设立分支机构可以采用以下几种形式:

(一) 分行(Branch)与支行(Sub-branch)

分行是商业银行总行在海外设立的营业性机构,是总行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不是独立法律实体,其所有的资产负债、收益、费用以及利润等都纳入总行的财务报表。总行对其业务活动负完全责任。分行的业务范围以及经营活动不仅受总行所在国金融法律、法规的约束,还受东道国关于外资银行的法律、法规的限制。

支行是分行设立的营业机构,受分行管辖,规模比分行小。总行与分、支行之间,分行与支行之间以及其相互之间均称作联行关系。

(二) 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

代表处是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非营业性机构。它不具体经营业务,仅为总行或者其国内分行提供当地各方面的信息,为在当地设立分行建立基础。代表处一般经过一段时间运作后上升为分行。

(三) 经理处(Agency Office)

经理处是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能办理汇款以及贷款业务的机构,但是不能经营当地存款业务。经理处是总行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是介于代表处和分行之间的机构。

(四)子银行(Subsidiary Bank)

子银行是在东道国注册的独立的金融机构。它是完全独立的经营实体,其负债仅以注册资本为限负有限责任。子银行股权的全部或大部分属于海外母银行,其余资本属于当地或者其他外国银行,母银行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子银行属于在当地注册的法人,因此其经营范围不受限制,可以从事东道国国内银行所能经营的全部银行业务。除银行经营业务外,子银行还可经营非银行业务,如证券、信托、保险等业务。

(五)联营银行(Affiliate Bank)

联营银行是按照东道国的法律注册的完全独立的金融机构。其法律地位、经营特点与子银行相似。其区别在于母银行所占股权在 50% 以下,其余股权为东道国所有,或者由几家外国投资者共有。联营银行可以是两国或多个国家投资者共建的形式,也可以是外国投资者通过购买东道国银行部分股权的形式。

(六)银团银行(Consortium Bank)

银团银行是由两个以上跨国银行共同投资注册建立的具有公司性质的合营银行。任何投资者所持股权不超过 50%。投资银团银行的母银行通常是信用卓著的跨国大银行,其注册地点多为离岸金融中心,所经营的业务往往涉及巨额资金的交易,超过单个银行交易能力,而且成本高、风险和难度大,业务对象以跨国公司或各国政府为主。银团银行经营范围一般包括辛迪加贷款、公司债券的承销、项目融资、跨国公司购并以及公司财务咨询等业务。

从上述六种形式看,总行对分支行、代表处以及经理处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对于银行、联营银行以及银团银行,由于它们都是在东道国注册的法人实体,母银行对其控制权只能是通过其拥有的股权来决定。就具体经营范围而言,由于代表处和经理处的业务有限,因此,总行在海外的分支行对总行具有重要意义。

二、代理行

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 或 Correspondents)指接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银行委托,代办国际结算业务或提供其他服务,并建立相互代理业务关系的银行。代理行是现今办理国际结算、进行资金收付和银行之间进行资金调拨清算的重要机构,在银行结算网络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

(一)建立代理行的意义

从业务控制、活动领域等角度看,设立海外分行比建立代理行带来的好处更大一些,但开设分行要受到一系列的制约。第一,资金方面的限制。在国外开设分行必须由总行拿出一笔可观的资本金,对资本金数目的规定,各国各不相同,但办公用品和设施,如电脑、场地租赁等肯定需要大笔资金的投入,这样就使得设立分行的愿望受到扼制。第二,外汇管制方面的限制。在对外汇实行严格管制的国家,对外国银行在本国开设分行有非常严格的规定,甚至根本不允许。即使外汇管制较宽松的国家,对外资银行总行的资本额、盈利情况和经营作风、业务及客户的范围等也都有具体要求,并且还要求开设代表处达到一定的年限后才能设立分行。许多国家还对外资银行的业务范围加以限制,如不准兼并、购买东道国的非银行公司、企业,禁止持有当地公司、企业的股票,不得经营东道国的本币业务等。东道国当局只有在充分考虑外国分行对本国金融资源和经济、贸易发展的影响、对本国国内银行业竞争的影响、当地公众对外国银行金融服务的需求程度、本国与申请设立分行的外国银行所属国家

之间的贸易、金融合作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才会批准外国银行在本国设立分行。第三,人员方面的限制。海外分行的主要管理人员是由总行派出的,东道国对其素质、管理方法等也有严格的要求,达不到标准则不被获准开设分行。如分行的负责人须熟悉外汇业务,精通国际结算,了解当地银行法和对外资银行的种种规定,懂得东道国的语言,有五年以上的银行工作经验等。由于上述种种限制,总的说来开设海外分行成本相对较高。因此,银行不可能在国外的所有地区都设立分支机构,而通常只在主要结算货币的清算中心设有分支机构。

建立代理行则没有上述限制。在资金方面,几乎不需要任何投资,利用原行的设备、技术和场所就可提供许多服务;在外汇管制方面,代理行是当地的银行,对外资银行的种种规定或限制与它无关,且熟悉当地的法规及习俗;在人员方面,不仅无须配备任何管理人员,而且国内可派遣人员接受代理行提供的培训。因此,建立海外代理行已成为海外银行网络最实用、最重要的一种方式,成为一家银行开展各项国际业务的基础。目前代理行之间相互代理的业务范围越来越大,已从单纯地办理国际贸易和非贸易结算,发展到资金拆放、外汇买卖等货币市场业务和发行、投资各种证券等资本市场业务;相互参与银团贷款、签订有关互惠协议;彼此为对方设立分支机构提供协助;相互提供信息、咨询;共同举办业务研讨会、培训人员等。所以,建立海外代理行网络非常重要。

(二)建立代理行的原则及方式

1. 建立海外代理行的原则

建立海外代理行的原则首先是平等互利,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建立相互直接委托的业务关系。对任何国家和地区,所有涉及相互代理业务的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技术性的规定都必须符合此原则。其次要符合国家的政策,同时又要区别对待。按国家的对外国别政策,凡属不准往来国家,与这些国家的银行就不能建立代理行关系;对已同我们建立代理行关系的外国银行,又要视其政治态度和业务表现而加以区别,政治态度不好或业务不熟练、服务质量不高者应及时报告总行以研究对策。

2. 建立代理行的方式

我国各商业银行建立国外代理行,一般是由总行统一部署。总行根据对外经济和金融业务的发展需要,有选择地和国外银行进行联系、洽谈,签订协议或换确认函,然后通知国内有关分行,相互交换控制文件后,代理行关系即宣告成立,以后两家银行指定的分支机构就可以直接进行外汇业务往来;也可以由分行向总行提出建议,然后由总行出面与国外的银行具体协商、签订协议,再通知国内各分行。此外,也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国外银行主动向我分行或总行提出建立代理行的要求,总行在作必要的了解和考察后,按以上方式操作和处理。

3. 建立代理行的步骤

代理行关系的建立,大致经过以下三个步骤。

(1)考察对方银行的资信

通过多方渠道了解对方银行所在国的有关政策、法规、市场信息,如关于对外资银行的管理条例、外汇管制和金融市场状况等;掌握对方银行的基本情况,如行名、地址、成立时间、发展过程、组织形式、资本构成、主要经营业务等;考察对方银行的资本总额、资信状况、管理的稳健性、经营作风、服务质量以及该行在其国内同业中的地位。其中应特别重视根据对方银行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对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财务结构比率等进行分析与评估。银行可以利用总行的综合调查资料或分行的调查资料,或者间接委托国外分

行、代理行以及驻外商务机构代为调查,还可以参考银行年鉴以及该行的年报等资料。

(2) 签订代理行协议

代理行协议在订立时可由一方起草,由对方银行审核同意后缮制正式文本,由双方负责人签署后正式生效。代理行协议包括双方机构的名称(是否包括分支行、几家分支行必须在协议中明确)、控制文件、代理业务范围、业务往来头寸的调拨、融资便利的安排等内容。

(3) 代理行之间交换并确认控制文件(Control Documents)

控制文件包括:密押(Test Key)、签字样本(Book of Authorized Signature)和费率表(Schedule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密押是加在电文前面以证实电讯真实性的密电码。收电行接到电函时,核验密押相符后才能进一步处理。密押一般是由一系列数字组成,每家银行都以自己的方法编押,所以不会发生相同的问题。但各个银行编押的原理基本是一样的,一般是将电函拍发的月份、日期、金额、货币、序号等按某种方式折算成一项数字而成。密押可由代理行中的一方寄送给另一方,双方共同使用;也可各自使用自己的密押。密押属绝密性的文件,由可以信任的专人负责使用和保管。为确保安全,密押在使用一两年以后就要更换。使用 SWIFT 时,要使用 SWIFT 密押。SWIFT 密押是对全部电文包括所有的字母、数字和符号加押的,准确程度高,且由电脑自动加注和破译,极其可靠。按使用规则,代理行之间的 SWIFT 密押每半年须更换一次。

签字样本是列示各级有权代表银行签署文件的授权人员的签字式样的文件。代理行之间的书面文件,如信函、凭证、票据等须签字后才能生效。收件行收到上述文件后,应将文件上的签字与签字样本上的签字相核对,在完全相符的情况下,才能确认其真实性,并按照文件上载明的要求加以处理。若对国外发来的文件或凭证上的签字有怀疑,应立刻向对方查询以判定真伪。签字样本上的被授权签字的人是有级别的,不同级别其相应的签字额度、有权签字的范围是不同的。若有人事变动则应及时更换签字并通知对方。签字大都是将自己的名字以不易模仿的方式进行书写,不能使用正楷或印刷本,以防假冒。

费率表是代理行代办各项业务的收费标准。双方要相互交换费率表,使对方知道其收费标准。对方银行委托业务,按照我方银行的标准收费;我方银行委托业务,按照对方银行的标准收费。费率表的制定应当公平合理,收费不能过高以免削弱作为代理行的竞争力。

(三) 账户行

代理行之间的收付清算通过往来账户的借和贷来进行的,所以涉及在代理行开设账户行的问题。要说明的是,并不是在所有的代理行都要开设账户,只在那些处于东道国的金融中心或货币清算中心的代理行才考虑设置账户。这是因为处于上述中心的代理行相对业务量较大,且大都是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卓著、设备先进、服务效率高的知名银行。开有账户的代理行称账户代理行(Depository Correspondents),简称账户行(Depository Bank)。因此,代理行中有账户行和非账户行的区别。与非账户行之间的货币收付需要通过账户代理行划转,这样,既可避免外汇资金的分散或闲置,又可充分发挥账户代理行的中心作用。

账户代理行有往账和来账代理行之分。往账是指我方在海外代理行开立账户;来账是指海外代理行在我总行开设账户。若双方商定开立账户,可由一方在对方开立对方货币账户,或者双方相互在对方开立对方货币账户。同时,在代理行协议中要说明设置账户的条

件,如有无铺底资金,数额多少;有无存款利息,利率多少;是否允许透支,利率及额度多少;账户费用标准及收取方式;对账单如何交递及频次等等。

第四节 国际结算的银行资金转移网络

国际结算的最后实现在于资金从买方转移到卖方,而资金的调拨与结算必须通过一定的清算系统来完成。目前,被广泛使用的货币清算系统有四个:

一、纽约银行同业电子清算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简称 CHIPS)

纽约银行同业电子清算系统是由 100 多个设立在纽约的美国和外国银行于 1970 年自愿组织的协会,是跨国美元交易的主要结算渠道。通过 CHIPS 处理的美元交易额约占全球美元总交易额的百分之九十五,因此该系统对维护美元的国际地位和国际资本流动的效率及安全显得十分重要。CHIPS 在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建立一个特别清算账户,通过该账户,利用联邦储备系统的 FEDWIRE(Federal Reserves Wire Transfer System)完成当日货币收付结算。该系统现有 140 家成员银行,其中绝大部分为外国成员银行,分布在 43 个国家。

二、伦敦银行同业自动清算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简称 CHAPS)

伦敦银行同业自动清算系统是英国于 1984 年建立的计算机收付系统。它不仅是英国伦敦同城的清算交换中心,也是世界所有英镑的清算中心。CHAPS 继续维护英国银行的双重清算体制,即所有商业银行均须在清算银行建立账户,通过其往来的清算银行进行清算,每日营业结束之际,各清算银行间进行双边对账和结算,其差额通过它们在英格兰银行的账户划拨来结清。1999 年 1 月起在运行原有英镑清算系统的同时开始运行欧元清算系统。

三、欧洲间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简称 TARGET)

1995 年 5 月欧洲货币当局为保证欧元的启动及欧洲中央银行单一货币政策的贯彻实施,保证大额资金的收付,在德国法兰克福建立了一个跨国界的欧元支付清算系统。1999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动。它保证了欧元清算的及时有效,对欧洲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具有重要的作用。2007 年 11 月 19 日由欧盟和欧洲央行共同推行的欧元区支付系统 TARGET2 正式启用。TARGET2 克服了原有系统 TARGET 在结构上的一系列缺陷。

四、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The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简称 SWIFT)

SWIFT 是一个国际性银行资金清算机构。其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于 1973